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诉金额：公司近 12 个月未披露的重要诉讼涉诉金额为 100,150,816.55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 40,576,007.56 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 59,574,808.9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赢环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对当期公司发生的大额诉讼以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但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已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现对连续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重要诉讼进行了统计，公司近 12 个月未披露的重要诉讼涉诉金额为 100,150,816.55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 40,576,007.56 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 59,574,808.99 元。现将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19）浙 02 民初 875 号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 被告二：上海烨歆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46,312,610.40	一审阶段
2	（2019）苏 02 民初 335	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6,659,911.22	一审阶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被告二：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俊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3	2:19-cv-7210-MWF-KS	UCI Logistics, INC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 被告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货运代理费用纠纷	6,602,287.37	诉讼与和解商谈并行
4	2-19-cv-10634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Romex Textiles, INC	货款纠纷	21,406,163.99	诉讼与和解商谈并行
5	2-19-cv-07745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 INC.,	货款纠纷	19,169,843.57	诉讼与和解商谈并行

1、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部分诉讼标的为美元，暂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7.1316 估算。

二、主要诉讼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一）关于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兄弟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被告二：上海烨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歆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Star Ace公司的供应商宁波兄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下称“加

州法院”)提交诉状(Complaint),主张Star Ace公司尚有6,494,000.98美元货款未予支付,要求Star Ace公司偿付该笔货款及利息(按照法定利率计算)。宁波兄弟公司又于2019年5月1日向加州法院提出扣押或签发临时保护令诉请(Application for Right to Attach Order and Order for issuance of Writ of Attachment or, in the alternative, for issuance of Temporary Protective Order, 下称“禁令诉请”),请求加州法院冻结其所发现的Complete Clothing Company, Inc.拟向Star Ace公司所支付的超过7,000,000美元的货款。加州法院于2019年5月6日做出判令(Order),驳回了宁波兄弟公司的禁令诉请,并于2019年8月6日接受宁波兄弟公司就此案的撤诉(Dismissal)请求。

2019年7月23日,宁波兄弟公司于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将Star Ace公司、烨歆贸易公司、环球星光以及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判令Star Ace公司立即向其支付欠付货款6,494,000美元并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赔偿宁波兄弟公司的利息损失(以上本金暂折合人民币44,678,720元),判令烨歆贸易公司、环球星光以及公司对Star Ace公司向宁波兄弟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收到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开庭传票【(2019)浙02民初875号】,通知该案将于2019年09月27日开庭审理。此后,接法院电话告知,因文书送达等原因,原定于2019年09月27日的开庭取消,具体开庭安排另行确定。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并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将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

(二) 关于与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单驰”)

被告一: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骢贸易”)

被告二: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

被告三:罗俊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江阴单驰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将星骢贸易、环球星光、罗俊、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判令星骢贸易支付货款人民币 6,659,911.22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判令环球星光对星骢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罗俊、公司对星骢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传票【(2019)苏 02 民初第 335 号】，通知该案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2 月 2 日，无锡中院裁定公司对该案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寄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目前等候法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的裁定。

（三）关于与 UCI Logistics, Inc. 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UCI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UCI 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 公司”）

被告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 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Star Ace 公司与 Orient Gate 公司因拖欠 UCI 公司货运代理费，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传票。其中，Star Ace 公司尚有 625,639.89 美元的欠款尚未偿付，Orient Gate 公司尚有 300,140.26 美元的欠款尚未偿付。

原告 UCI 公司的诉求：

（1）Star Ace 公司应偿付 625,639.89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

（2）Orient Gate 公司应偿付 300,140.26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

（3）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对未付款的金额加付年利率为 10% 的利息，计息日自 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货运代理费应付日开始。

（4）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应偿付法律允许下的成本及判决后的利息。

（5）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19 年 11 月 5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针对 UCI 公司诉 Star Ace 公司和 Orient Gate 公司要求支付货运代理费欠款事项作出简易判决：

（1）Star Ace 公司应偿付 625,639.89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 43,220.39 美元以及从 2019 年 9 月 27 日之后每日 171.41 美元的利息支付。

（2）Orient Gate 公司应偿付 300,140.26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 18,235.44 美元以及从 2019 年 9 月 27 日之后每日 82.23 美元的利息支付。

（3）支付原告的诉讼费用。

尽管判决已经做出，Orient Gate 公司现已与 UCI 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 Matrix 公司向 Orient Gate 的付款先行支付给 UCI 账户，Star Ace 公司正在与 UCI 商谈和解协议中。截至目前，本案处于和解谈判阶段。

（四）关于与Romex Textiles, Inc. 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

被告：Romex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Romex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Romex公司未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货款，经协商，Orient Gate公司与Romex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署和解协议，要求Romex公司按照以下金额和期限的约定，分期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 （1）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2）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3）2019 年 09 月 06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4）2019 年 09 月 13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5）2019 年 09 月 20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6）2019 年 09 月 27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7）2019 年 10 月 04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8）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9）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 （10）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11)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400,000.00 美金。

但上述期限届满后，Romex 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仍有 142.5 万美金尚未支付。

2019 年 12 月 16 日，Orient Gate 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 Romex 公司。

原告 Orient Gate 公司的诉求为：1、Orient Gate 公司要求 Romex 公司继续全额偿还 3,001,593.47 美元的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 Romex 公司负担。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20 年 2 月 18 日，Romex 公司向法院递交反诉状，对 Orient Gate 公司进行反诉。

Romex 公司的诉求：1、要求 Orient Gate 公司赔偿因提供不适销商品及违反和解协议而对 Romex 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赔偿相应的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息；2、要求 Orient Gate 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3、法官认为其他合理的诉求。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中，同时双方就之前和解协议所达成的付款共识仍旧进行积极协商，有望在此基础上达成最终和解。

(五) 关于与 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 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 公司”）

被告：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Matrix 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Orient Gate 公司因与 Matrix 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 Matrix 公司。

原告 Orient Gate 公司的诉求：

(1) Orient Gate 公司要求 Matrix 公司偿还 2,688,014.41 美元的不合格产品退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 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 Matrix 公司负担。

(3) 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19年9月23日Orient Gate公司与Matrix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Matrix公司分期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不合格产品退款2,688,014.41美元,支付款项金额与时间节点如下:

- (1) 2019年9月24日前支付25,000美金;
- (2) 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75,000.00美金;
- (3) 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 (4) 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 (5) 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 (6) 2020年0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 (7) 2020年02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 (8) 2020年03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 (9) 2020年04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美金;
- (10) 2020年05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美金;
- (11) 2020年06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美金;
- (12) 2020年07月30日前支付1,388,014.41美金。

在和解协议签署后,Matrix公司并未实际履行支付义务。2019年11月08日,Orient Gate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Matrix公司。

原告Orient Gate公司的诉求:

(1) Orient Gate公司要求Matrix公司偿还2,688,014.41美元的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 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Matrix公司负担。

(3) 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与和解协商并行进展的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公告累计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